

致：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各成員

由：中港單親媽媽關注組

日期：2014年1月27日

本「關注組」早前去信 貴「委員會」主席及各成員，尋求關注「中港單親媽媽」的處境及訴求，現欣聞 貴「委員會」將於2014年2月7日的會議上，討論「內地居民來港家庭團聚的出入境安排」，「關注組」非常感謝 貴「委員會」的積極回應。

為促使各議員在會議上能更充份掌握有關議題，「關注組」現提出多項提問，讓議員們對保安局及入境事務處作出監察及提出質詢：

1. 「關注組」由2009年至今，已不斷向保安局及入境事務處提出「中港單親媽媽」不能夠與港人子女團聚的困苦，而保安局及入境事務處只是向我們提供兩項協助：〈1〉表示同情我們的處境；〈2〉以個案形式向內地公安轉述我們的處境〈註：以個案形式成功酌情來港定居的單親媽媽以丈夫死亡類別為主〉；究竟，其他一眾「中港單親媽媽」還要等候多少年，才能來港定居與子女團聚？
2. 現行單程證制度未能處理「中港單親媽媽」申請來港定居，香港政府有否與內地公安部、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或相關部門進行商議單程證增加「中港單親媽媽」類別，制訂協助「中港單親媽媽」來港定居的機制？若有，這機制的具體運作如何？
3. 保安局局長或入境事務處處長有否親自向內地政府相關部門闡述「中港單親媽媽」申請來港定居的需要？若有，兩地政府有否再磋商具體可行解決方案？
4. 「中港單親媽媽」各自在內地向公安出入境部門申請及爭取單程證來港定居，但一直未獲確實回覆。在求助無門下，各單親媽媽多年來透過不同民間組織向立法會申訴部、保安局、入境事務處求助。究竟，政府在接獲求助個案後的跟進流程如何？政府會否協助這些個案定期向內地跟進？
5. 據「中港單親媽媽」向內地各省市出入境部門申請「單程證」酌情來港的經驗，她們認為申請酌情的資格、流程等，內地在運作上的透明度不足，「中港單親媽媽」往往無法了解申請進度，無法跟進。香港政府可以如何提供協助？



中港單親媽媽關注組

2014年2月7日

立場書

「中港單親媽媽關注組」多年來一直爭取要求政府當局（保安局、入境事務處）協助「中港單親媽媽」可獲「內地政府簽發單程證來港定居」或由「政府當局以人道理由行使酌情權在港簽發身份證」；並在過渡期內，由政府當局向內地反映並促使各人可獲發「一年多次探親簽注」雙程證。

保安局曾於2011年公開在立法會「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中，表示會研究上述課題，但可惜保安局一直未有向內地政府提出討論改善「單程證」制度 -- 將「中港單親媽媽」類別列為「單程證」新增類別的議題。

與此同時，「關注組」在多次抗議行動後，終於在2012年10月18日【保安局助理秘書長徐定一先生及首席入境事務主任白願昂先生】及2013年6月27日【助理首席入境事務主任（簽證管制）丙戴志源先生】獲政府當局會晤；在這兩次會晤中，政府當局不斷強調她們現時與內地政府相關單位的溝通有效，並認為以「個案」形式處理能解決問題云云；但當「關注組」成員向政府當局表達，現行的「個案處理」方式，只能協助到部份「香港丈夫死亡個案」（根據本「關注組」接觸到47位「中港單親媽媽」為例，只有11位婦女獲內地政府酌情以「單程證」來港定居；而這11位婦女中，10位來自「香港丈夫死亡個案」的家庭、1位來自與「香港丈夫離婚個案」的家庭），其他類別的「中港單親媽媽」家庭，却未獲酌情處理。「關注組」認為，單以「個案處理」並不能真正解決「中港單親媽媽」來港與子女團聚的需要。

根據入境事務處於2013年6月的回覆，現時入境事務處收到「中港單親媽媽」的求助個案約只有100宗；「關注組」認為，保安局局長黎棟國有責任親自向內地政府反映將「中港單親媽媽」類別列為「單程證」新增類別；若內地政府遲遲不肯批准「中港單親媽媽」來港定居照顧子女；入境事務處處長便可基於「人道」、「兒童權利」及「家庭團聚」理由，運用《入境條例》賦予的酌情權力，由港府單方面批核「中港單親媽媽」獲得本港居留權。

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在「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第一場公眾諮詢會【2013年11月16日】上，表達政府關懷「中港單親媽媽」面對的處境。為促使政府由「口頭表示關懷」，達致「落實具體政策安排」，「關注組」對政府當局（保安局、入境事務處）有下列多項爭取訴求：

1. 要求保安局、入境事務處盡速解決已向政府當局求助的「中港單親媽媽」個案。

現時入境事務處收到「中港單親媽媽」的求助個案約只有100宗；「關注組」認為，若兩地政府在核實「中港單親媽媽」的身份後，便應以增加「單程証」申請來港名額的類別（「中港單親媽媽」）或入境事務處處長運用《入境條例》賦予的酌情權力，由港府單方面批核「中港單親媽媽」獲得本港居留權。

2. 入境處處長立刻行使酌情權，批核「居留權」予中港單親媽媽。

保安局在回覆「關注組」的函件提及：「『入境條例』(第 115 章)對出入境及居留事宜作出明確規定，其主要目的是維持有效的出入境管制。入境處處長(處長)雖可對特別個案考慮行使酌情權，但此考慮必須充分顧及香港的整體利益，對於不符合出入境管制政策的個案，處長必須謹慎處理，其中包括個案是否具備獨特和強烈的人道或恩恤理由等。」

現時，母親與子女被迫分開兩個公民身份(內地及香港)引起諸多不便，包括：因「中港單親媽媽」沒有香港居民身份而不能在港工作(她們亦不會忍心丟棄孩子不顧)，引致家庭赤貧、因要處理返回內地續領「雙程証」被迫經常兩地分隔，引申子女照顧、母子情緒及子女學業問題等，難道這些都不是「強烈的人道或恩恤理由」嗎？

3. 政府當局在向內地政府反映處理「中港單親媽媽」申請「單程証」來港定居及「雙程証」一年多次探親簽注的個案時，應加大力度及更切實向內地出入境管理部門反映情況，提供個案情況和背景資料，供其積極考慮酌情審批。
4. 推動成立由香港特區政府的代表和內地當局的代表組成的聯合聯絡工作小組，負責檢討兩地的出入境安排，以處理關於簽發單程證及雙程證的投訴及上訴事宜。

「關注組」成員背景：與香港人結婚的內地婦女 / 未婚媽媽，因香港丈夫身故、離婚、離異、失蹤、監禁等，內地婦女成為單親家庭，便無法以「夫妻團聚」之理由申請單程證赴港定居，現時只能持續以「雙程證」在港生活及照顧孩子，兩地奔波；同時，因孩子沒有內地戶籍，而媽媽沒有香港身份證的關係，造成中港單親家庭被迫兩地分隔。

「中港單親媽媽」處境：

1. 內地與香港居民結婚後，內地配偶可根據《中國公民因私事往來香港地區或澳門地區的暫行管理辦法》，以「夫妻團聚」類別，申請「前往港澳通行證」(俗稱「單程證」)赴港定居。
2. 因香港丈夫身故、離婚、離異、失蹤、監禁等，內地婦女成為單親家庭，便無法以「夫妻團聚」之理由申請單程證赴港。
3. 由於這群家庭的子女是香港居民，沒有內地戶籍的關係，若他們隨母親返回內地生活，他們的社保、教育、住房等等均存在問題。「單親媽媽」只好迫於無奈，持續申請「雙程証」探親簽注，來港照顧孩子。
4. 即使「單親媽媽」負有管養責任，子女又定居香港。很多「單親媽媽」嘗試向內地公安機關提出申請，但所獲回覆往往就是因為沒有政策支持，所以無法向這些家庭給予協助，讓她們透過「單程證」來港定居與子女團聚。

5. 由於「單親媽媽」持「雙程證」探親簽注，在香港不能從事任何工作、沒有任何經濟收入，亦沒有任何社會福利，在港生活非常艱苦。
6. 即使內地政府在 2009 年 12 月 25 日實施的「雙程證」一年多次探親簽注，可惠及育有未成年子女的中港家庭，尤其是持雙程證的「單親媽媽」。然而，「單親媽媽」在申請「一年多次」探親簽注時困難重重，若未能成功申請，將被迫經常在 90 天或 14 天周期內不斷返回內地續期進出香港，對照顧子女構成不便。
7. 返回內地續期時，不單要長途跋涉，奔波勞碌；續証時期若碰巧在學期期間，在學的孩子在無人照顧下，「單親媽媽」就需要帶同孩子回鄉，孩子唯有被迫長時間缺課；又或要將子女交予在港親友照顧，孩子被迫寄人籬下，苦不堪言。
8. 這群「雙程證」單親媽媽，本着照顧子女的責任，與一般單親家庭無異，「母兼父職」、教養子女，可以說是家庭的重要支柱，可說盡心盡力培育香港下一代，成為未來社會的棟樑。可惜，香港政府「並不積極」協助解決不能來港定居的困難。入境處及保安局往往以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為藉口：「中國其他地區的人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須辦理批准手續，其中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定居的人數由中央人民政府主管部門徵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意見後確定。」

「中港單親媽媽關注組」秘書處：

「關注組」成員：傅育琴（電話： ）

「關注組」組織者（明愛荃灣社區中心社工）：陳偉雄、曾冠榮

地址：荃灣楊屋道 138 號樂悠居商場一樓 7 及 8 號舖

電話：2493 9156 傳真：2416 5828

電郵：cnhkbama@gmail.com 網址：<http://cnhkbama.wordpress.com>